

回聲谷傷健福音協會

申請租借場地守則

1. 凡經政府註冊之教會或基督教機構／團體，均可申請租用本會禮堂。

2. 租用場地收費：

租借場地	禮堂
容納人數	30 (最多 10 個輪椅位)
*最少租用金額(包 3 小時)	\$500
額外每小時	\$100
投影機	\$100
鋼琴	\$100 (電子琴/鋼琴)

*費用包括冷氣、DVD 機及音響(包 2 支咪)。

3. 租用時間：

(i) 可租用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。

(ii) 每次租用時間為 3 小時，不足 3 小時亦按 3 小時計算，其後以每 1 小時為單位計算，超時 15 分鐘亦以 1 小時計算。

(iii) 晚上 10 時後，不接受超時租用。

4. 租用手續：

(i) 填妥申請表([下載表格](#))，郵寄(地址: 旺角廣東道 982 號嘉富商業中心 22 樓 2-4 室)、傳真(號碼: 2781 2870)或電郵(info@echovalley.org.hk)至本會。

(ii) 本會收到申請表後，會根據舉行活動之性質和遞交申請表之先後次序作甄選。接納申請與否，本會於入表後 7 個工作天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。

(iii) 本會不接受電話預訂場地申請。

5. 繳費事宜：

(i) 有關團體須於申請獲接納後一個月內，親臨本會繳付全部費用，或以支票寄交本會，支票抬頭寫『回聲谷傷健福音協會有限公司』。如未能如期繳費，申請會被取消。

(ii) 本會收到費用後，會簽發收據，收據會於使用場地當日呈交租用團體負責人。如需要本會在租期前寄回收據，請致電聯絡本會。

6. 更改或取消租用場地：

(i) 但凡更改或取消租期，本會收取已繳費用之\$100 作為手續費。如通知期不足 1 星期，則所有已繳之費用，恕不退還。

(ii) 租用團體如欲更改或取消租期，必須以書面通知本教會。

7. 颱風及暴雨警告措施：

- (i) 如於租用時間前 4 小時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號，租用團體可取消當日之租期；並可選擇更改租用日期或要求全數退款。
- (ii) 如於使用時間內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，租用團體必須取消即日的租期；並可選擇補回餘下的租用時間或按比例退款。
- (iii)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號如在租用時間前 2 小時除下，活動將如期進行。

8. 租用守則：

- (i) 租用團體所舉行之聚會或活動，必須符合本會的信仰及實踐。
- (ii) 租用團體可於租用時間前 15 分鐘接收場地，及後須準時交還。
- (iii) 未經許可，租用團體不得隨意移動場地內之傢俱及器材。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，租用團體須賠償。
- (iv) 租用團體不可在本教會內進行任何商業活動。
- (v) 參與活動人士不可吸煙、飲酒、賭博、煮食或作任何非法行為，並須保持地方整潔。
- (vi) 租用團體如有違反上述任何租用條款或作出任何其他不法行為，本會可即時終止使用場地，已繳付的費用將不獲退還。
- (vii) 本會對所有租用申請，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本會毋須就拒絕租出場地作出解釋。

9. 查詢及辦公時間：

星期一至星期六：8:30am-5:30pm

地址：旺角廣東道 982 號嘉富商業中心 22 樓 2-4 室

電話：2783 0630

傳真：2781 2870

電郵地址：info@echovalley.org.hk